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335 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根据鞍钢集团公司 201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鞍钢集团公司将尽最大努力逐步促使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现有的铁矿石采选业务达到上市条件，除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将其注入上市公司。2016 年 6 月 1 日，你公司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请你公司和鞍钢集团公司说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是否与上述承诺内容相违背，是否涉及变更承诺，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鉴于国际国内铁矿石价格自 2013 年底起出现“断崖式”下跌（62%普氏铁矿石指数从约 140 跌至最低约 38），最大跌幅超过 70%。尽管 2016 年开年后铁矿石价格有一定的反弹，但当前价格仍偏低（62%普氏铁矿石指数约 50 左右），本公司已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 2011 年底鞍钢集团做出的五年内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未上市的铁矿石资产注入本公司的承诺存在差异。由于目前铁矿石市场价格较鞍钢集团公司做出注资承诺时出现大幅下跌，当前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其他未上市铁矿石业务处于亏损状态，鞍钢集团公司继

续向本公司注入铁矿石资产已不具备实施基础。为维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鞍钢集团公司计划不再向本公司继续注入铁矿石资产；同时本公司计划将铁矿石资产出售给关联方，有利于减少和消除亏损，确保经营持续稳定。

鞍钢集团公司已计划待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方案确定后，将变更承诺事项一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问题二：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净流动负债为 2.88 亿澳元，因卡拉拉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你公司拟采取措施消除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取得新贷款、降成本等。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对卡拉拉的负债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回复：

一、为了保证卡拉拉的持续运营，消除审计报告中提出的持续经营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拟采取三项措施：

（一）卡拉拉正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协商为卡拉拉提供 2 亿美元的额外贷款，卡拉拉预计将在 2016 年 4 月末前可以提款。

（二）卡拉拉正在实施重大降成本措施，大部分降成本措施预计可以在 2016 年中期开始执行。

（三）卡拉拉一直以来得到鞍钢集团的财务支持以及得到中国银团（或多个银团成员）提供的贷款，并且在过去需要的时候，鞍钢集团都成功的支持了这些贷款。

二、以上措施目前情况如下：

（一）卡拉拉在鞍钢集团的支持下，2016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功协商为卡拉拉提供 2 亿美元的额外贷款并于 2016 年 4 月已经全额提款。

（二）卡拉拉正在尽最大努力进行降低成本的有关工作，卡拉拉从降

低内部运营费用入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内部运营费用降低以及运营效率优化；对各大供应商以及小供应商安排进行重新谈判、重新招标等，进一步削减成本，预计在一定期间内成本费用降低额约 1.5 亿澳元/年（年化水平）。

三、上述措施已经取得较好成果，截止 2016 年 5 月末，对卡拉拉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一）流动资产 4.26 亿澳元，流动负债 5.95 亿澳元，净流动负债为 1.69 亿澳元。

（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1.33 亿澳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84 亿澳元。

四、后续措施

（一）卡拉拉将建立降成本长效机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确保内部运营费用持续降低；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协议落实供应商降本条件，努力降低运营成本。

（二）因偿还到期债务出现资金缺口时，卡拉拉将积极寻求鞍钢集团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以在鞍钢的帮助下协商取得新的贷款或其他资金来源进行弥补，确保卡拉拉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稳定可靠。

问题三：年报显示，你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64.17%至 11.34 亿元，主要是受贷款增加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34.77%至 15.89 亿元，主要是投资需求减少导致对外筹措资金减少所致。请结合你公司对外筹措资金的情况，详细说明财务费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2014-2015 年，公司年报反映的财务费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公司实际发生数，同比变化合理。

一、2015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比上升 4.43 亿元，增幅 64%，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 4.73 亿元所致。主要是：

（一）2014 年末有偿负债较 2014 年初增加 61.5 亿元（其中卡拉拉同

比增加 23.9 亿元)，将导致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利息支出 1.85 亿元，原因：该增加有偿负债部分，在 2014 年度仅产生约 6 个月的利息，而在 2015 年将产生 12 个月的利息。

（二）2015 年末有偿负债较 2015 年初增加 56.74 亿元，同时受融资品种、期限双重因素影响，导致利息支出增加近 2.88 亿元。

二、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下降 8.46 亿元，降幅 34.77%，主要是：

（一）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86.73 亿元较上年 158.72 亿元同比增加 28.01 亿元，增幅 17.65%；

（二）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70.85 亿元较上年 134.37 亿元同比增加 36.48 亿元，增幅 27.14%；

（三）由于 2015 年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幅高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幅，因此，在 2015 年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当年筹措资金额增加）情况下，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下降（即对外筹措资金净额同比下降）。

问题四：你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延长部分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折旧年限，导致减少 2015 年度折旧计提额 0.76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技改投入和生产线检修等，详细说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规定，为准确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效益水平，根据 2015 年 8 月公司设备管理部门对公司设备使用状况的排查和专项治理结果，公司决定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更符合实际情况，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具体说明如下：

（一）设备管理情况

从 2013 年开始，公司大力开展以点检定修制为核心的设备管理体系，下发了《建立完善“点检定修制”设备管理体系工作推进计划》、《关于规范专职点检员管理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的制度。通过设备分级管理、优化点检标准、推进标准化作业等手段，使每一台设备均处于安全受控状态，避免非正常损坏。

同时，加强技术攻关，采用修、配、改等技术手段，始终保持设备原有的功能和精度，不断优化和提升设备的性能指标，2014 年技改投入 14.85 亿元，维修费支出 7.54 亿元，2015 年技改投入 11.45 亿元，维修费支出 5.15 亿元，设备性能进一步提高，有效延长了设备使用寿命。

主要技改和维修项目重点在优化设备对工艺的匹配、提升设备性能、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方向，主要项目有：装备技术攻关、节能减排技术攻关、金属钛粉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耐磨钢球长寿化技术研究、半自磨衬板长寿化技术研究、氯气压缩机长寿化研究、管链机长寿化攻关、三号氯化炉炉龄长寿化攻关、硫酸法钛白工艺技术攻关、钛渣冶炼技术攻关、海绵钛达产达效攻关、备件长寿化攻关等。

目前公司整体装备能力和水平处于国内同类型企业先进水平，部分装备国内一流。

（二）各类设备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延长

1、设备管理水平提升，设备非正常损坏大幅度减少。经预测，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平均使用寿命由 20 年延长至 25 年，管理工具及用具由 5 年延长至 7 年。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钻机、电铲、矿用机车、磨机、浓缩机、钒焙烧炉、钛氯化炉、电炉、氯气压缩机、发电机组等自建厂以来一直使用至今。2015 年 6 月，公司下发《关于开展设备隐患排查及专项治理的通知》，设备管理部门 7 月组织对全公司设备使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认真排查，并及时进行了通报，对设备隐患进行专项治理。从排查结果看，相关设备性能良好，可达到或超过设计使用寿命（比如矿业机车、浓缩机、发

电机组等设计使用寿命超过 30 年), 能够达到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调整后的预计使用年限。

2、公司整体装备技术能力提升。近年来, 国内外装备技术从设计、制造、维修等方面运用了许多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大幅提高了设备的可靠性和可维修性。公司积极开展技术攻关,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对老旧设备进行维修改造, 主要生产设备均保持完好受控。

3、根据国标或行业标准延长了部分机器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 如 JB/T643-92 离心压缩机离心式压缩机设计寿命为 20 年, 如 HG/T 20580-2011 钢制化工容器设计基础规定中对静设备的设计寿命做出了要求, 基本为 15 年以上, HG/T 4081-2009 离心式氯气压缩机里为 20 年, 按照上述标准, 对现用设备进行全面清理, 均能达到或超过相关要求。

二、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发布《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50), 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原因、调整情况、调整的合理性、会计处理及预计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详细说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会计师对企业的设备维修、检修、技改等投入及加大日常保养力度等实施了核查, 2015 年技改投入 11.45 亿元, 维修费支出 5.15 亿元, 未发现所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有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以及所测算的折旧年限变更对 2015 年度攀钢钒钛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或者不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问题五: 请你公司核实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披露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回复: 公司按照重要性原则在 2015 年度报告中对前 5 大客户及供应商资料予以披露, 对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供应商予以单独列示, 并

在备注信息中予以说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公司核实,现对2015年度前5名销售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重新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084,527,859.2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9.57%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A	8,724,696,371.93	76.42%
2	客户B	102,349,922.01	0.90%
3	客户C	123,350,562.72	1.08%
4	客户D	73,393,788.97	0.64%
5	客户E	60,737,213.65	0.53%
合计	--	9,084,527,859.27	79.57%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825,224,746.3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5.53%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客户A	4,874,938,428.88	53.95%
2	客户B	600,120,591.10	6.64%
3	客户C	590,530,826.81	6.53%
4	客户D	468,800,999.64	5.19%
5	客户E	290,833,899.94	3.22%
合计	--	6,825,224,746.37	75.53%

问题六:你公司预付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7,752,656 元超过 1 年未结算,主要原因为发电厂 300MW 工程未完工结算。请你公司说明发电厂 300MW 工程的具体情况、完工进度、预付款项的性质,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入在建工程核算的情形。

回复:截止 2015 年末,发电厂 300MW 工程已完成投资 7.22 亿元,完工进度为 30.03%,仍处于在建状态。该笔预付款属于工程款中的设备款,合同约定设备“168 小时热负荷试车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合同总价 100% 增值税发票及卖方提供相关单据后一个月内结算”,目前项目尚未完工,设备也未热负荷试车,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预付款按合同约定与对

方结算后再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问题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6 亿元。

一、请分类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包括报告期末存货数量、单位成本、可变现净值及其确认依据等。

二、“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其他”的主要内容。

三、在产品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在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的背景下，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同时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599.51 万元，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一）原材料原值 42,315.1 万元，其中积压库存 9,839.24 万元，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根据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规定，本年计提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 3,383.11 万元。

（二）辅助材料原值 4,197.76 万元，其中积压库存 1,211.45 万元，根据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规定，积压库存按账面金额的 20%计提减值准备 242.29 万元；死库存 345.58 万元，按账面价值的 90%计提减值准备 311.02 万元，共计提辅助材料跌价准备 553.31 万元。

（三）备品备件原值 10,517.97 万元，其中积压库存 1,187.5 万元，根据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规定，积压库存按账面金额的 20%计提减值准备 237.5 万元；死库存 1,236.37 万元，按账面价值的 90%计提减值准备 1,112.73 万元。本年共计提备品备件跌价准备 1,350.23 万元。

（四）库存商品原值 52,122.55 万元，根据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规定，产成品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本年计提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5,203.63 万元。

（五）其他存货原值 1,048.87 万元，其中积压库存 114.23 万元，根据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规定，低值易耗品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7.97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的跌价准备的主要内容是：矿业公司的低值易耗品，按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规定计提 67.97 万元。

三、公司 2015 年末的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原因：由于 2015 年末钒钛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故在制品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的背景下，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15 年末钛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较上年少计提钛产品跌价准备 4,420 万元所致。

五、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已严格复核存货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及计提金额。报告期内攀钢钒钛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6 亿元为 2015 年累计计提数，在 2015 年因产成品实现销售转销 1.57 亿元，期末结存 6,556.00 万元，其中原材料结存 1,033.00 万元，库存商品结存 4,584.00 万元，备品备件等 939.00 元。

政策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存货管理标准》6.1.2.2 为加强存量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货除按财务核算分类外，还必须按存货的效用状况统计分类，包括：正常周转存货、积压存货、死库存存货，三大类。积压存货和死库存存货统称为不良存货。6.1.2.2.1 正常周转存货：指除死库存存货和积压存货以外的用于生产、销售等正常周转的存货。6.1.2.2.2 积压存货：指产品类存货库龄超过三个月、其余类存货库龄超过一年，且库存量远高于其正常周转量，实物形态较好，能满足生产、工艺

或销售的需要，但在较长时期内不能进入周转，且预计销售净价低于其成本的存货。6.1.2.2.3 死库存存货：指该存货已经丧失使用功能，或者虽然实物形态良好，但由于设备改型、计划或工艺变更等原因，无法在公司内部调剂使用，且预计售价远低于其成本的存货。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三）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根据存货的效用状况，将存货分为正常库存、积压库存和死库存。对积压库存和死库存按比例计提跌价准备。其中积压库存按账面金额的 20%计提减值准备；死库存按账面金额的 90%计提减值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其他为低值易耗品；

（三）公司 2015 年末的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原因：由于 2015 年末钒钛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故在制品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的背景下，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钛白粉计提跌价准备 6,472.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钛白粉计提跌价准备 2,052.00 万元，减少 4,42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家公司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577.05+2,052.20+1,252.50+629.28=4,511.03$ 万元。

问题八：报告期，你对金达必确认投资收益-1.08 亿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其他调整金额为 0.64 亿元，但未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其他调整的主要内容与依据，未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子公司卡拉拉本年度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的确认依据和减值测试结果。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攀钢钒钛下属全资子公司鞍钢香港对金达必确认投资收

益-1.08 亿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其他调整金额为 0.64 亿元。其他调整金额 0.64 亿元主要是受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的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及其投资收益等会计科目进行折算形成。

卡拉拉是金达必的主要投资对象，卡拉拉 2015 年度未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第五条关于资产减值迹象的规定，我认为鞍钢香港对金达必的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也没有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我认为未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二、卡拉拉减值测试情况

2015 年，卡拉拉减值测试继续沿用经澳洲审计师复核的估值模型，与 2013、2014 年减值测试使用方法完全一致，使用的是“使用价值”的估值方法，即用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计算（净现值方法）。

该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

（一）项目寿命期假设：79 年，为目前预计的可开采年限。

（二）铁矿石价格假设：采用鞍钢提供的 62%铁矿石美元到岸价，价格预测区间约为 45-94 美元/吨，最低约 45 美元/吨（2016 年）。

（三）汇率假设：2015 年 12 月 RSM 预测数据，美元/澳元汇率区间约为 0.65-0.68。

（四）产量假设：为 2016 年 780 万吨/年，2017-2018 年 800 万吨/年，2019 年以后 900 万吨/年。

（五）成本假设：成本假设是按照目前成本预测。

经过测试，卡拉拉项目净现值是 55.29 亿澳元，与中国准则账面价值 43.42 亿澳元相比，没有发生减值。

三、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卡拉拉减值进行复核，最终我们认为卡拉拉 2015 年度依据中国会计准则不存在减值。

问题九：你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8 亿元，请详细说明减值损失计提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完整。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 7 月 11 日，攀钢钒钛发布《关于发电厂停产及新建 300MW 发电机组的公告》，公告内容摘要“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部署，根据省市环保部门要求，配合新建 300MW 发电机组建设施工，发电厂 3 台 100MW 机组逐次停机，于近期停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攀钢钒钛发电厂 3 台 100MW 发电机组已停产，发电厂原 3 台无利用价值部分闲置资产 79,692 万元，累计折旧 58,301 万元，净值 21,391 万元进行减值测算，测算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残值率 3%）2,390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000 万元。

二、攀钢集团重庆钛业公司技术升级整体搬迁，对闲置固定资产中已无利用价值的动产原值 67,887 万元，累计折旧 57,515 万元，已提减值准备 5,567 万元，净值 4,805 万元进行减值测试，保留 3%的残值 2036 万元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68 万元；不动产部分（房屋、建筑物）与土地等不动产作为同一资产组进行单独测算，不存在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一）2015 年 7 月 11 日，攀钢钒钛发布《关于发电厂停产及新建 300MW 发电机组的公告》，公告内容摘要“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部署，根据省市环保部门要求，配合新建 300MW 发电机组建设施工，发电厂 3 台 100MW 机组逐次停机，于近期停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攀钢钒钛发电厂 3 台 100MW 发电机组已停产，发电厂原 3 台无利用价值部分的闲置资产原值 79,692.00 万元，累计折旧 58,301.00 万元，净值 21,391.00 万元进行减值测算，测算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残值率 3%）2,390.00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000.00 万元。

（二）攀钢集团重庆钛业公司技术升级整体搬迁，对闲置固定资产中已无利用价值的资产原值 67,887.00 万元，累计折旧 57,515.00 万元，已提

减值准备 5,567.00 万元，净值 4,805.00 万元进行减值测试，保留 3%的残值 2,036.00 万元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68.00 万元。

政策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企业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标准》5.8.1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残值率 3%）、合法折旧年限确定折旧率。

问题十：钛业公司 1.5 万吨/年海绵钛工程一直处于在建工程，报告期末工程进度为 99%，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项目仍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Karara 矿项目报告期内已转为固定资产，请说明上述资产的折旧年限，对卡拉拉净利润的影响金额，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回复：

一、海绵钛项目

截止 2015 年末，海绵钛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功能考核未完成

海绵钛厂 2016 年 2 月初进行了攀钢海绵钛项目乌方性能考核，但由于对引进技术的掌握、消化吸收不够，镁电解等关键工艺技术尚未完全攻克，造成性能考核结果与设计指标仍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

1、海绵钛项目的镁电解工艺是国内、乃至全球首条以还原熔体氯化镁为主要原料的流水线镁电解工艺，镁电解运行至今，电解直流电强度、电流效率、粗镁产量分别只有 170KA、55-60%、25-28t/d，与设计值 $200 \pm 10\text{KA}$ 、79-81%、43 t/d 差距巨大，这严重影响了海绵钛生产全流程的镁、氯循环，

制约了还蒸工序规模生产，造成全厂经济指标与设计存在较大差距。

2、生产海绵钛的还原蒸馏工序一方面受电解粗镁量少影响，另一方面因加料计量不准、排料阀故障率高、真空系统不完善及还蒸技术本身掌握不够等原因，海绵钛 0 级品率、布氏硬度 $HB \leq 90$ 海绵钛产品比例、还原蒸馏生产周期均低于设计值，海绵钛产品质量提升困难。

（二）2015 年海绵钛合格品产量 7037.91 吨，仅达初设产能的 46.92%。

（三）按设计产量 1.5 万吨/年比较，2015 年 1 级及 1 级以上产品产量仅达到设计水平的 41.44%。

综上所述，截至 2015 年末海绵钛仍处于在建状态，工程进度为 99%，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在建工程”科目中核算。

二、卡拉拉项目

（一）2015 年 12 月 31 日，卡拉拉将主要在建工程资产转入固定资产，上述资产折旧年限为 2 年至 37 年，其中，大部分资产折旧年限为 37 年，转固后卡拉拉年折旧额预计约为 1.3 亿澳元。

（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卡拉拉公司经测试，认为卡拉拉长期资产没有出现减值，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十一：你公司报告期内未确认因可抵扣亏损、预计辞退福利及其他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将 2014 年已确认的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8 万转回。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应用指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的规定，由于 2015 年攀钢钒钛母公司及所属矿业公司、鞍千矿业等单位出现亏损，且预计受公司关联客户所处钢铁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不景气，三家单位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冲销处理。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一、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 -8,870.92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账面数为 4,202.44 万元;

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5 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 -3,070.45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账面数为 2,924.75 万元;

三、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 -36,108.61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账面数为 736.07 万元;

2015 年攀钢钒钛母公司及所属矿业公司、鞍千矿业等单位出现较大程度亏损,且预计受公司关联客户所处钢铁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不景气影响,三家单位未来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对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减记处理。

政策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五条 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第二十条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问题十二: 请你公司说明控股子公司攀钢集团重庆钛业公司技术升级整体搬迁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

回复:

一、审议和披露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钛业”)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2 年固定资产投资方案》中包含了重庆钛业整体搬迁项目,即重庆钛业环保搬迁建设

7.5 万 t/a 硫酸法金红石型钛白粉项目，该议案也提交 201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后续的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持续披露。

二、环保搬迁项目总体情况

根据重庆市政府要求，我公司位于重庆巴南走马二村 51 号的老厂区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面停产，开始土地处置相关工作，同时在巴南区麻柳园区建设 75kt/a 硫酸法钛白技术改造升级搬迁项目。截止 2016 年 6 月，老厂区土地处置农房拆迁安置、厂房拆除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土壤治理。新项目在建，预计 2016 年 7 月开始陆续投入试生产。

搬迁中产生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拆除损失、人员安置费、解决历史遗留征地应拆迁而未拆迁的农房拆迁安置费、地面清表费用、历年形成的弃渣处置费用、工业土壤治理费用、土地整治费用、老线停产至新项目建成投产期间的人员费用等，预计全部损失约 6.5 亿元，其中，已计入 2015 年度的成本费用 1.84 亿元（含停产后人工费 0.69 亿元；停产后物料损失、运渣、污水治理等费用 0.83 亿元；老厂区相关税费及老渣场维护费等 0.32 亿元）；剩余约 4.66 亿元成本（含资产损失 2.2 亿元；农房拆迁安置费用 1.5 亿元；土壤治理及脱裙费 0.6 亿元；规划费及停产后人员安置费 0.36 亿元）将在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土地处置收入中得到补偿。

重庆钛业老厂区土地约 543 亩，经攀钢钒钛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 543 亩土地交还给国土部门实施招拍挂。2016 年 1 月已挂牌出让 262.25 亩（净地 208.15 亩），扣除国家规费后，预计可获得土地收入约 4 亿元，目前正在与重庆市政府清算过程中。剩余约 281 亩，计划在 2017 年底之前处置完毕。全部土地处置完成后，预计土地收入约 8 亿元，足以弥补剩余搬迁损失 4.66 亿元。

三、会计处理

（一）硫酸法钛白项目计入在建工程核算，截止 2015 年末，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5.18 亿元，工程投入占项目预算比重为 68.05%。

（二）搬迁损失及土地处置收益

对搬迁业务视同为资产处置行为，按照资产处置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

账务处理。具体将土地及相关不动产作为资产组，包括土地的剩余账面成本、搬迁土地上相关的不动产处置损失、需要支付的拆迁补偿费、土壤恢复治理费用作为此次搬迁成本，计入非流动资产核算。

老厂区土地拍卖款扣除重庆市政府所得后的净收入作为搬迁收入，扣除上述成本后计入当年损益。

问题十三：你公司付集团代付款的金额为 1.99 亿元，支付攀钢集团往来款 10.60 亿元。请说明上述款项的明细、性质，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

一、支付集团代付款 1.99 亿元，主要是归还攀钢集团公司年内临时代支付采购款 1.9 亿元。该款项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支付集团往来款 10.6 亿元，主要是 2015 年公司归还 2014 年末攀钢集团欠款。款项构成及欠款形成原因：

一是关联方攀钢钒 2014 年通过农行代攀钢钒钛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5 亿元，攀钢钒钛贴现后用于支付采购款，该欠款 2015 年进行了归还。

二是为弥补 2014 年各银行对公司抽贷形成的临时性资金缺口，攀钢集团代攀钢钒钛筹措 5.6 亿元过桥资金，该欠款 2015 年进行了归还。

以上两笔均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